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城市旧城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城市建设，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决定对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振兴西路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拆迁，合计拆迁补偿总金额为228,117,217元。所得款项公司将继续投资位于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锂电扩产项目。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